证券代码: 837836

证券简称: 龙宇医药 主办券商: 国新证券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关于对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 工作提示

收到日期: 2023 年 9 月 25 日

生效日期: 2023 年 9 月 18 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: 其他监管工作提示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|
| 公司 | | |
| 龚鹏宇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董事长 |
| 胡晓伟 | | 董事会秘书 |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2023年1月,关联自然人龚智恒向龙宇医药转让其持有江西龙宇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25%的股权,转让价格为100万元,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0.85%。 我公司未能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及时审议和披露,后于2023年8月25日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龙宇医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四十一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一百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董事长龚鹏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胡晓伟先生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行为, 表示将加强对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严 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议和披露规则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;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 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》(公司一部提示「2023」837号)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